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民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前稱內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79)

須予披露交易

2006年7月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本公司」	指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內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MIL」	指	Hennabun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6年6月2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現有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邱深笛女士 (主席)
鄺維添先生 (董事總經理)
黎明偉先生
郭惠明女士
柯淑儀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明智先生
趙少波先生
許惠敏女士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1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謹提述本公司於2006年6月27日就向Hennabun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提供一項為數港幣50,000,000元的備用信貸額（「信貸額」）而刊發之公佈，根據上市規則，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向股東提供有關貸款協議的資料。

董事會函件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條款

- 日期： 2006年6月26日
- 協議方：
- (i) 放款人： 恒盛財務有限公司
 - (ii) 借款人： Hennabun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獲資料顯示及所信，於本貸款協議日期，HMIL及HMIL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獨立第三方。本公司現持有HMIL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33%。
- 信貸額： 備用信貸額港幣50,000,000元。
- 利率： 適用年利率相等於本貸款協議日期起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公佈的最優惠利率加1%。
- 期間： 本貸款協議日期起的12個月內按要求即時還款。
- 還款： 按要求就本信貸額有關的未償還貸款及其他未償還款項即時還款。
- 安排費用： 港幣180,000元，於簽訂貸款協議時支付。
- 抵押品： 無。
- 目的： 提供予HMIL的一般營運資金。
- 授出信貸額的理由： 提供信貸額乃表示向HMIL提供財政的支持，於行使HMIL所發行可換股票據(於2015年9月20日到期)下轉換權後，其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於2006年5月2日刊發的公佈及2006年5月24日刊發的通函，本公司已完成收購可換股票據（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轉換），本公司於據此行使轉換權時可於HMIL的已發行股本中獲得約50.07%權益（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轉換日期HMIL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根據本公司於2006年6月9日刊發的公佈，本公司已完成收購HMIL合共53,800,000股股份。本公司現持有HMIL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33%。於完成收購後，假設可換股票據全數獲轉換，本公司將持有HMIL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53.73%。

本公司提供信貸額的資金將來自本公司的內部資源。

董事認為貸款協議條款公平合理，並相信訂立貸款協議合乎本公司與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貸款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一般資料

本公司從事貨品貿易、提供融資、買賣證券、持有和投資物業及投資活動。

恒盛財務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持有放債人牌照並從事放債業務。

HMIL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提供金融服務（包括經紀、商品交易、放債、孖展融資及企業財務諮詢服務）以及自營交易及直接投資。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就購股權計劃項下持有購股權者，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郭惠明
謹啓

2006年7月4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權益披露

(a) 董事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彼等當作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及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邱深笛	受控制 法團權益	26,730,000 (附註)	2.00%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席邱深笛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Red China Holdings Limited及Capital Sun Industries Limited。Capital Sun Industries Limited全資擁有Future Star Group Limited。Red China Holdings Limited及Future Star Group Limited各佔有Mainland Talent Developments Limited 50%已發行股本的權益。Mainland Talent Develop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Hastings Gold Limited，而Hastings Gold Limited則全資擁有Pacific Rim Investment Management Enterprises Limited。Pacific Rim Investment Management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本公司26,730,000股股份。

(ii)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的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可行使 期間	每股 認購價 港幣	購股權及 相關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鄭維添	2004年1月16日	2004年1月16日至 2009年1月15日	1.2元	1,500,000	0.11%
黎明偉	2004年1月16日	2004年1月16日至 2009年1月15日	1.2元	1,500,000	0.11%
				<u>3,000,000</u>	<u>0.22%</u>

附註：此等購股權由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彼等當作或被視為持有的權益及淡倉）及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b) 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條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而附有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投票的權利。

股東名稱	身分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莊友堅	信託受益人	100,948,000	7.58%
Moon Light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948,000	7.58%
Sunderland Properti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0,948,000	7.58%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0,500,000	9.05%
Coupeville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0,500,000	9.05%
Dollar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20,500,000	9.0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而附有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投票的權利。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會屆滿或僱主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被視為於與本集團的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出現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惟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因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利益而擁有的業權益除外。

董事於資產／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05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的經審核賬目刊發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概無於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並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有重大權益。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亦概無任何待決或威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

一般事項

- (i)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陳家健先生，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
- (ii)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為魏偉健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 (iii)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iv)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倘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